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聖鈞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89405_109D2020275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
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，經本部、考選部依依
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，認
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，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
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
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，檢送上開令影本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考選部

